

B04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4-07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于第三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上午9:30在公司11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李兴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白景涛先生主持,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616万元。

该议案具体请见参见《招商公路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6万元。

该议案具体请见参见《招商公路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请见参见《招商公路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4-98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股东大会名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 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15:00-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15:00-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权,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9号院1号楼华丰大厦11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审议《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61万元。 □

2.00 提案2:审议《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93万元。 □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信永中和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制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评估后,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拟聘任毕马威华振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信永中和的辛勤工作和专业服务质量表示感谢。

4. 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

殊普通合伙的会计师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2012年10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华,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3年12月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

计报告的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营业收入超过人民币39.38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渔业、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

气、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

振2023年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客户数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1.38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渔业、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

气、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

振2023年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客户数家数为3家。

5.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创业板股票累计限售股和计划的创业板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

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创业板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未结债券

相关民事诉讼案件,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

服务及其业务的完整性。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

复核人的真实姓名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雷江雷,200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雷江雷1998年签

订在毕马威华振处,1998年开始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200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雷江雷近三年签

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林伟霖,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林伟霖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

执业,2004年始从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从200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林伟霖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

市项目的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京京,200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京京199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

执业,2004年始从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从200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京京近三年没有签署

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创业板股票累计限售股和计划的创业板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

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创业板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未结债券

相关民事诉讼案件,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

服务及其业务的完整性。

(三) 项目合伙人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

复核人的真实姓名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雷江雷,200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雷江雷1998年

签订在毕马威华振处,1998年开始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200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雷江雷近三年签

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林伟霖,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林伟霖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

执业,2004年始从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从200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林伟霖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

市项目的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京京,200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京京199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

执业,2004年始从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从200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京京近三年没有签署

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三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

2. 赞成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了《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9316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93万元。上述议案

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在会前向全体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无任何利益冲突。

(二)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三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

2. 赞成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了《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9316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93万元。上述议案

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在会前向全体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无任何利益冲突。

(三)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三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

2. 赞成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了《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9316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93万元。上述议案

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在会前向全体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无任何利益冲突。

(四)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三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

2. 赞成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了《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9316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93万元。上述议案

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在会前向全体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无任何利益冲突。

(五)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三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

2. 赞成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了《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9316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93万元。上述议案

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在会前向全体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无任何利益冲突。

(六)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三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

2. 赞成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了《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9316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93万元。上述议案

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在会前向全体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无任何利益冲突。

(七)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三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

2. 赞成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了《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9316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93万元。上述议案

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在会前向全体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无任何利益冲突。

(八)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三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

2. 赞成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了《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9316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93万元。上述议案

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在会前向全体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无任何利益冲突。

(九)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三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